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免于提交
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电话:(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免于提交

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12)-03-129

敬启者：

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因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精机”或“上市公司”）向中航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引发的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中航精机的股份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月

2月14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相关问题向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核实。

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人

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为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系经国务院以《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8]95号)批准,于2008年11月6日在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全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新设合并成立。

中航工业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923)。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工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64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左鸣,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

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械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机电公司

机电公司系经中航工业以《关于印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航空规划[2010]702号）批准，于2010年7月2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持有机电公司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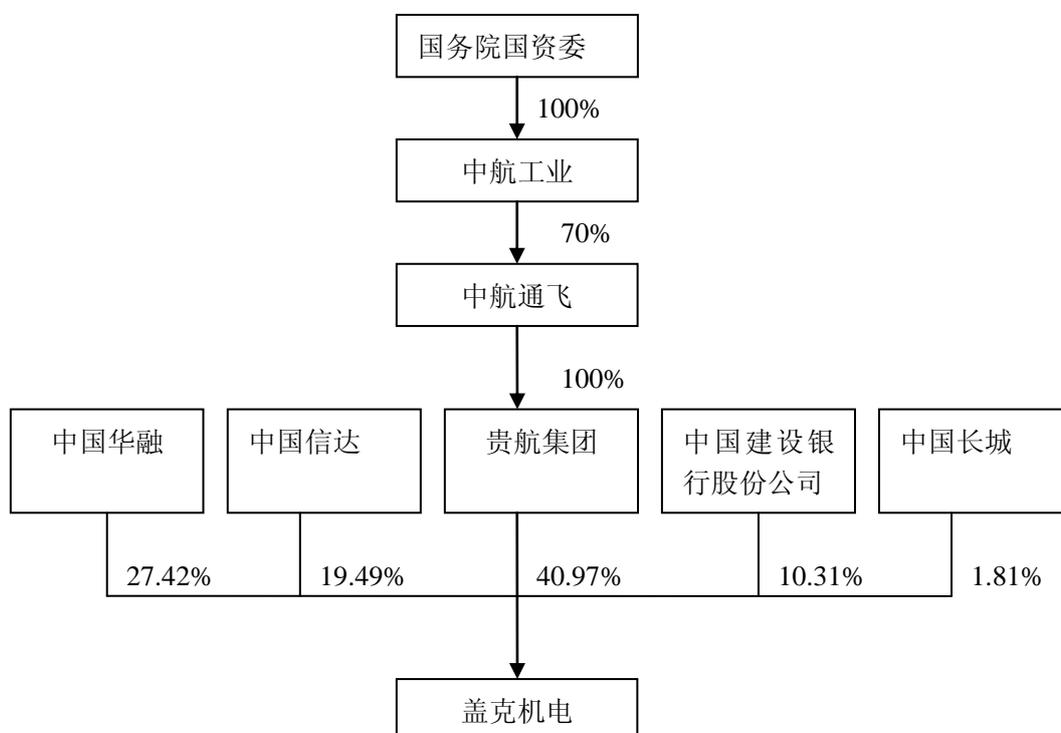
机电公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731）。根据该营业执照，机电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1层101室，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三）盖克机电

盖克机电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大同矿务局等8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31号）、贵州省

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成立“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经贸产业[2001]1034号)批准,由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华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以及贵航集团下属包括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在内的7家债转股公司/企业共同签署《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由贵航集团以其拥有的7家债转股公司/企业的净资产出资、中国信达、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以其对7家债转股公司/企业的债权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盖克机电设立时,贵航集团持有其35.91%的股权,中国信达持有其32.36%的股权,中国华融持有其29.77%的股权,中国长城持有其1.96%的股权。

盖克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盖克机电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盖克机电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41201011）。根据该营业执照，盖克机电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16,33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陶国飞，住所为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 11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航空机载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液压系统，机械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保产品的研制。

（四）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救生研究所”）

救生研究所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000203691）。根据该营业执照，救生研究所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永胜，住所为湖北省襄樊市新园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主营防护救生装备、民用飞机座椅、液压调节装置与生活卫生设备、汽车座椅与调节机构、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备的科技开发、制造；航空及非航空安全、救生可靠性的试验、测试、鉴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兼营船用、高速列车专用座椅、汽车零部件的科技开发、制造。

综上，本所认为：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中航精机

中航精机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1110 号文批准，由救生研究所、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机械厂、汉江机械厂和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刘跃珍等 16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84 号文核准，中航精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5,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持有中航精机 2,530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的 50.60%。

2005 年 10 月，经股权分置改革，救生研究所持有中航精机 2,024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的 40.48%。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中航精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精机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50 元现金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1,000 万股。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救生研究所持有 2,428.8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的 40.48%。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以《关于核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48 号)批准，中航精机非公开发行股票 1,140 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7,140 万股，救生研究所持有 2,698.088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的 37.79%。

2008 年 4 月 2 日，经中航精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精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10,710 万股，救生研究所持有 4,047.132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的 37.79%。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中航精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精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的方式分配利润，共派送红股 2,142 万股。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12,852 万股，救生研究所持有 4,856.5584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

的 37.79%。

2010 年 3 月 30 日，经中航精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精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16,707.6 万股，救生研究所持有 6,313.5259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的 37.79%。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中航精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精机以总股本 167,0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217,198,800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217,198,800 股，救生研究所持有 8,207.58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的 37.79%。

2012 年 3 月 20 日，经中航精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精机以现有总股本数 217,198,8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282,358,440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增加至 282,358,440 股，救生研究所持有 10,669.86 万股，占中航精机总股本的 37.79%。

中航精机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5070）。根据该营业执照，中航精机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82,358,440 元，经营范围为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各类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救生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

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被收购公司中航精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逐项核查，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认购目标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011 年 6 月 17 日，中航精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中航精机的股份。

3、本次收购前，救生研究所持有中航精机 10,669.86 万股股份，占中航精机股本总额的 37.79%，即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取得中航精机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中航精机的控制权。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收购人在取得目标股本前已持有中航精机 37.79%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中航精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目标股份。因此，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